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，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报告期内，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，实施变更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朗姿股份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- 3、朗姿股份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